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6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张建平先生、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智慧产业，完善公司智慧城市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与刘志刚、刘伟、邹丽萍共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浙江安控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400 万元收购刘志刚、刘伟、邹丽萍共同持有的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电子”）100%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浙江安控持有青鸟电子的 100%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